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0
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四条规定，法官应由缔约国会议从《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按照《规约》第四条的规定、《规约》和《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3, 第10段)，秘书长于1995年3月27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国政府提交它们希望提名的法庭法官候选人的姓名，其中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决定。秘书长于1996年4月18日向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发出另一照会，提醒它们提名截止日期为1996年6月17日。

3. 《规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秘书长应依照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所有候选人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缔约国应秘书长请求提出的提名按《规约》第四条规定开列于本说明附件。

4. 候选人简历将在SPLoS/11号文件内散发。

附 件

候选人名单

<u>姓名和国籍</u>	<u>提名国</u>
阿克勒, 约瑟夫(黎巴嫩)	黎巴嫩
安德森, 戴维·海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英国
阿塔尔德, 戴维(马耳他)	马耳他
比拉-比拉, 雷蒙德·塞耶曼(扎伊尔)	扎伊尔
卡米尼奥斯, 乌戈(阿根廷)	阿根廷
德尼-塞吉, 勒内(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埃里克森, 格维兹门迪尔(冰岛)	冰岛
侯赛因, 阿里·哈立德(苏丹)	苏丹
恩戈, 保罗·巴梅拉(喀麦隆)	喀麦隆
丰巴, 萨利富(马里)	马里
哈卡佩, 卡里(芬兰)	芬兰
扎维德斯, 安德烈亚斯(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科洛德金, 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莱恩, 爱德华·阿瑟(伯利兹)	伯利兹
兰热尔, 文森特·马罗塔(巴西)	巴西
马西特, 穆罕默德·穆勒迪(突尼斯)	突尼斯
门萨, 托马斯(加纳)	加纳
恩迪亚耶, 塔夫西尔·马利克(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姓名和国籍

纳尔逊,多利弗(格林纳达)
奥钱,拉尔夫(乌干达)
朴椿浩(大韩民国)
平托,莫拉戈达吉·克里托弗·
 沃尔特(斯里兰卡)
拉奥,钱德拉塞卡拉(印度)
罗森,沙卜泰(以色列)
希勒,伊万·安东尼(澳大利亚)
特雷韦斯,图利奥(意大利)
武卡斯,布迪斯拉夫(克罗地亚)
瓦里奥巴,约瑟夫·辛德(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沃尔夫鲁姆,吕迪格尔(法国)
山本宗次(日本)
扬科夫,亚历山大(保加利亚)
约拉克,海迪(菲律宾)
赵理海(中国)

提名国

格林纳达
乌干达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印度
奥地利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克罗地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国
日本
保加利亚
菲律宾
中国

- - - - -